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 年 10 月 13 日中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五人,实际出席董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21.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 756,720 股,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市流通。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从 144,091,816 股增加至 144,848,536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4,848,536 元。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09.181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84.8536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091,816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848,536 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6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期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本回购方案将按修订后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相应修改;

2、回购规模: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00 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有关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股份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4,484.8536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1.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285.71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1.0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42.86 万股,回购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00 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1.00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5,351,913	52.02	78,209,013	53.99	76,780,513	53.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9,496,623	47.98	66,639,523	46.01	68,068,023	46.99
总股本	144,848,536	100.00	144,848,536	100.00	144,848,536	100.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上述股本结构变动仅考虑回购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使用,具有一定弹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428,408,862.7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4,159,240.95 元,流动资产 1,337,205,871.04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4.20%、4.71%、4.49%。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董事会认为公司有能力使用人民币上限 6,000 万元股份回购金额,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0.53%,货币资金为 638,813,246.08 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元先生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因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票 1.28 万股,公司财务负责人邝先珍女士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因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股票 1.80 万股。除上述股票归属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后续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7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燕女士《关于提议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刘燕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燕女士

2、提议时间:2022 年 10 月 11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刘燕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00 元/股(含);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7、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1.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285.71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1.0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 142.86 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刘燕女士在提议前六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刘燕女士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刘燕女士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因此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达成,公司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的股份数量为 756,720 股,已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市流通。本次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从 144,091,816 股增加至 144,848,536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44,848,536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09.181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84.8536 万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091,816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848,536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94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77,642	1,128,038	22.1%
营业利润	86,051	74,554	15.4%
利润总额	85,730	75,534	1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00	53,262	1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85	47,739	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1.30	-1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5	12.45	减少 2.60 个百分点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31,057	1,695,809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33,219	435,758	45.3%
股本	58,490	40,867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83	10.66	1.5%

(二)2022 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7-9 月	2021 年 7-9 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8,536	381,967	25.3%
营业利润	21,804	17,332	25.8%
利润总额	21,524	17,939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50	12,677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78	11,399	2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6	0.31	-1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3.17	减少了 0.77 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7.76 亿元,同比增长 2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 亿元,同比增长 1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4 亿元,同比增长 18.1%。受美元汇率持续上升影响,前三季度公司累计汇兑损失 2,069.41 万元,影响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减少 2.91%,影响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减少 3.25%。

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85 亿元,同比增长 2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 亿元,同比增长 2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 亿元,同比增长 29.6%。受美元汇率持续上升影响,第三季度公司汇兑损失 1,085.30 万元,影响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减少 6.42%,影响第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减少 7.14%。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203.11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63.3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5.3%,主要系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致。另外,因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转赠股本、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2022 年股权激励,导致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健增长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和管理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高效组织变革和数字化转型成效逐步显现,以及良好整合湖南老百姓怀仁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的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500 万元到 32,500 万元,同比增加 102.64%到 109.07%。

2. 预计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0,500 万元到 31,500 万元,同比增加 105.83%到 112.5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00 万元到 32,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5,955 万元到 16,955 万元,同比增加 102.64%到 109.07%。

2. 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500 万元到 31,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5,682 万元到 16,682 万元,同比增加 105.83%到 112.58%。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54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818 万元。

(二)每股收益:0.97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目前仍处于周期性的景气通道中,产品盈利能力与去年同期相比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克服疫情带来的各种影响,合理安排生产,挖潜降耗,不断提升管理效率,保证公司业绩稳定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2-017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新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其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王新福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新福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新福先生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原定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新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本人通过洛阳洛耐创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王新福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王新福先生在任职期间,格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新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7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9 月 6 日,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免去杨征帆先生公司董事职务,本次免职后,杨征帆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同时,股东大会选举范晓宁先生为公司董事。目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有 9 人组成,包括:俞跃辉、姜海涛、孙健、范晓宁、郝一阳、邱慈云(Chiu Tzu-Yin)、张鸣、张卫、夏洪流。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范晓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已设立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拟选举范晓宁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公司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俞跃辉先生(召集人)、姜海涛先生、范晓宁先生、邱慈云(Chiu Tzu-Yin)先生、张卫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夏洪流先生(召集人)、范晓宁先生、孙健先生、张鸣先生、张卫先生

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70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2022 年第三季度,经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94,983.28 万元,同比增长约 47.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6,391.30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约 9,006.38 万元,扭亏为盈。

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 259,617.34 万元,同比增长约 4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 8,903.48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约 19,171.18 万元,扭亏为盈。

二、说明事项

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91 证券简称:钜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业绩:同比上升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1,162.1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7,595.05 万元,同比增加 52.42%。

(3)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08.7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8,172.33 万元,同比增加 123.14%。

(4)预计 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61.5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663.71 万元,同比增加 117.94%。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收入 33,567.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36.4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97.86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随着国内电网智能化改造的持续推进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智能化电网建设的深入合作以及在断路器、量测开关、智能融合终端等应用领域的积极拓展,公司电力芯片市场业绩大幅增长,与上年同期相比,下游订单需求旺盛且上游产能得到有效支持。本期收入和利润都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 507.55 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钜泉光电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